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6 人，代表股份 90,432,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8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49,123,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0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41,309,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9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代行人赖潭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

（一）关联股东情况

议案 1 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 1、出席的关联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中，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怡投资”）为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方之一，股东赖潭平为康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中，股东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为控制权变更交易方之一，即本次提供借款的股东的部分股份来源于康怡投资和长鑫贰号，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议案 1 关联股东。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56,619,052 股（按照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量），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2、未出席的关联股东

股东赖建平为赖潭平之胞弟，即交易方之一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东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皓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控制权变更的部分交易方，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议案 1 的关联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35,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8%；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7%；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7,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14%；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05%；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1%。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4,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6%；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7,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14%；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05%；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3,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3%；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6,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97%；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05%；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8%。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3,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3%；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946,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97%；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05%；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8%。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3,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3%；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4,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6%；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1,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7%；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4%；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3,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3%；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3,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3%；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8、《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3,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3%；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9、《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3,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3%；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10、《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4,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6%；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11、《关于修订<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4,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6%；反对 23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53,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3%；反对 2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2%；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蔡文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余子沁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